

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102.09.05	第 9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7	第 9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5.19	第 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3.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3.0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1.07	第 9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4.16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早體驗職場環境，並辦理各系（所）學生專業實習，特訂定「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是指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專業實習推動之組織單位)

專業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以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長、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至兩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擔任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處理相關會務。本委員會研訂學生專業實習推動方向，並以校方名義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專業實習之執行單位)

各系（所）應設置「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由各系（所）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主要職掌內容應包含：

- 一、制定系（所）「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 二、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不定期開會，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事宜。
- 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四、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五、訂定「校外實習契約」內容，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
- 六、實習學生之資格審查。
- 七、辦理專業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
- 八、訂定實習工作報告之格式。
- 九、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十一、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二、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專業實習機構）

專業實習機構應為政府單位、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得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契約，並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契約簽訂完成。

實習機構開發：

- 一、各系（所）教師開發實習機構。
- 二、各企業主動向學校提出校外實習合作。
- 三、各系（所）學生得自行開發實習機構。

前項新實習機構開發方式，各系（所）應針對新開發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初步評估，經系（所）「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列為校外實習機構。

經各系（所）評估為實習之不良合作機構者，應提報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後，學校應建立不良機構名單，並通知各系（所）。

第六條（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須設置實習輔導教師，負責開設實習課程、指導學生實習活動及協調實習等相關事項。

實習課程可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基準人數依「中原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規定。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系（所）「專業實習實施細則」辦理，每1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80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不在此限：

- 一、寒暑期實習：各系（所）得於寒假、暑假期間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並開設1學分（含）以上的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實習：各系（所）得開設至多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 三、學年實習：各系（所）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 四、其他：本校具特殊實習需求之學術單位，依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開設實習課程單位得向職涯發展處申請補助，至多補助三鐘點，其鐘點得不列入系（所）學期開課鐘點總數計算；開課教師鐘點費比照一般課程辦理。

實習時間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須向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須繳交完整實習工作報告，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評閱。

第七條（實習合約與保險）

學生赴合作機構實習前，系（所）應與合作機構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簽訂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應載明實習時間、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項目、實習保險、輔導內容、不適應輔導處理方式、爭議處理及合約生效、終止與解除等約定事項。

前項合作機構如為公部門，實習合約得以公函替代之。

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學生意外保險；如實習機構無提供保險，職涯發展處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其他專業實習相關費用之負擔，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自訂之。

第八條（實習行前說明會、輔導及訪視）

各系（所）依實際需求狀況，得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提供實習前訓練，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各系（所）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依系（所）安排，善盡授課、督導與輔導學生之實習責任。

第九條（實習課程評量與檢討）

實習課程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合作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請假應依實習合作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習結束後，學生應依實習課程規定繳交實習相關資料，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企業主管共同評定，其評分比例得依各系（所）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四、系（所）執行實習課程之文件（合約書、實習投保證明，實習時數表、考核（評）表、實習滿意度等）須妥善保存5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實習課程自我評量機制）

本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面：
 - （一）系（所）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二）系（所）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 二、實習計畫面：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三、實習執行面：
 - （一）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二）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三）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設置。

四、實習檢核面：

- (一)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三)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四)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五、實習改革面：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五)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十一條（實習不適應）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適應之情事發生，經實習輔導教師、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共同協商後未能改善，而欲提前中止實習者，應經系（所）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方得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或終止實習。系（所）如有終止實習者，應將中止實習名單送專業實習指導委員會備查。

系（所）校外實習課程若為畢業學分之一部分，為確保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需經系（所）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得藉由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第十二條（實習申訴及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如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實習學生可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實習學生得向系（所）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

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實習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合作機構、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會議紀錄送請專業實習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